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葉愛珍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玫君總監、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玫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前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稽核室本期主要查核為採購及生產作業查核

(2)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以及余聖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以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5,849,683 元，應提撥 3%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故擬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2% 及 3%，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16,994 元及新台幣 15,175,490 元，合計新台幣 25,292,484 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配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相同。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0,924,440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及避免股本膨脹，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036 元，合計新台幣 350,166,26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承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劃概要，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出具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
2. 擬出具相關之聲明書，並登載於 113 年年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需求修改。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決議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集開會。
2.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3.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承認事項
(1)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同年 6 月 16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3)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
(4)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第四季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茲彙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3 年度第四季薪酬總計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鄒玫君協理晉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財務部鄒玫君協理，工作認真負責，為表彰其表現，肯定其能力，本公司決定晉升為財務部總監。
2.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追認討論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理人薪資報酬如附件十。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已離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專案特別獎金提列暨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原為發展越南市場投資設立子公司-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泰越南)，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及台商建廠的電線電纜業務，然當地法令規範繁多，再加上以外資身分經營此項越南內需市場不易，而使億泰越南持續虧損；本公司考量集團發展的策略方向，將專注於發展台灣市場，且現階段越南不動產市場價格上漲，故於 2024 年出售子公司億泰越南所持有的不動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實現不動產增值利益，並可藉此彌補部分億泰越南以前年度之虧損。
2. 經營團隊自 2022 年起即積極為出售億泰越南所持有的不動產尋找買主，並於 2024 年度積極完成此項不動產交易，且相關價款全數收訖，為獎勵相關人員績效，擬提撥美金 4,500,000 元作為特別獎金，預計發放之相關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 會。